



Distr.: General
21 August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6年8月21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
设委员会代理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随函所附塞尔维亚的普通照会，其中转递了随之附上的塞尔维亚和黑山按照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第四次报告以及塞尔维亚和黑山对第1624(2005)号决议的回复（见附件）。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代理主席

阿扎曼蒂奥斯·瓦西拉基斯（签名）



附件

2006 年 7 月 31 日塞尔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普通照会

塞尔维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就委员会主席 2005 年 12 月 20 日的信和塞尔维亚常驻团 2006 年 3 月 21 日的普通照会，随函附上塞尔维亚和黑山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答复（见附文）。

塞尔维亚常驻团谨对由于技术困难而迟交答复表示遗憾。

此外，应当指出上述报告涉及已于 2006 年 6 月 3 日不复存在的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的活动。塞尔维亚共和国由此继续承担前国家的国际人格，塞尔维亚共和国总统博里斯·塔迪奇先生阁下在其 2006 年 6 月 3 日的信中已将此事通知秘书长。

附文

塞尔维亚和黑山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一. 执行措施

1.1. 关于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刑法修正案法案》中关于“资助恐怖主义”的拟议第 155g 条，以及未具体提到没有实际发生恐怖或犯罪行为情况的问题，委员会注意到《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尚未纳入塞尔维亚国内法。在这方面，委员会收到了塞尔维亚和黑山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在 2005 年 10 月 26 日的信中所附的更多资料。然而，委员会认为将资助恐怖主义定为犯罪方面的上述不足之处依然存在。有没有计划纳入有关这种情况的各项规定？如果有这种计划，能否向委员会提供可能通过这些规定的预估时间？

塞尔维亚共和国通过了新的《刑法典》（塞尔维亚共和国第 85/2005 号官方公报），于 2006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由司法部负责。新的《刑法典》按照《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二条第 1 和第 4 款规定，将“资助恐怖主义”定为刑事罪。

关于资助恐怖主义，《刑法典》第 393 条（塞尔维亚共和国第 85/2005、88/2005 和 107/2005 号官方公报）规定，任何人提供或筹集旨在用于资助实施“恐怖主义”、“国际恐怖主义”和“劫持人质”的刑事犯罪的资金，将处以一到十年监禁。这意味着即使上述罪行（恐怖主义、国际恐怖主义和劫持人质）没有发生，犯有资助恐怖主义罪行者也将受到惩罚。

就煽动实施恐怖行为而言，《刑法典》第 34 条规定，任何人煽动他人以图实施刑事犯罪，将受到对这种刑事犯罪所应处以的判刑。任何人蓄意煽动他人实施刑事犯罪——这种犯罪企图应受法律惩罚，即使实际上未加实施，亦将按企图实施这种刑事犯罪予以惩罚。

1.2 委员会要指出，《黑山刑法典》关于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立法（《刑法典》第 447、448 和 449 条）同样只涉及“实施犯罪行为”（第 449 条）。《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 2 条第 3 款明确规定，就一项构成犯罪的行为而言，有关资金并不需实际用于实施恐怖罪行。委员会要再次感谢塞尔维亚和黑山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在 2005 年 10 月 26 日的信中所附的补充资料。然而，委员会认为，《黑山刑法典》中将资助恐怖主义定为犯罪方面的上述不足之处依然存在。因此，委员会希望收到关于黑山为解决其立法中这一方面的问题所采取的任何步骤的资料。

正如塞尔维亚和黑山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在 2005 年 10 月 26 日的先前答复中已经指出的那样，《黑山共和国刑法典》第 449 条所指对恐怖主义的资助，已经

被定为一项单独的刑事犯罪；而将该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方式，使其与《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有关规定中所定行为一道，可被同等视之。黑山主管部门没有提供关于黑山在这方面所开展活动的进一步资料。

1.3 就有关其他汇款系统，特别是主要财政部门以外的中介机构所进行的金融交易的管理而言，委员会了解到在《宪法章程》通过以及国家联盟一级的财政部撤销之后，塞尔维亚或黑山都仍然没有这方面的任何法律。是否正在草拟这种立法？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可否提出关于塞尔维亚共和国和黑山共和国在此问题上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

塞尔维亚共和国没有任何关于“其他汇款系统”的立法。

塞尔维亚共和国有可用于电子转账的 Western Union 服务部，人们可以通过其代理商（仅限于商业银行）收取来自国外的资金。无法通过 Western Union 服务部从塞尔维亚向外国转移资金。

1.4 委员会注意到，《宪法章程》通过后，单独的财政部和经济部承担起对付塞尔维亚和黑山洗钱活动的责任。委员会又注意到，塞尔维亚继承了前联邦委员会（现为防止洗钱行动办公室），黑山则正在成立自己的金融情报机构。该机构是否已开展作业，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可否提供该机构的组成和责任的概况？

根据联邦通过的《防止洗钱法》，联邦防止洗钱委员会于 2002 年 7 月 1 日设立并开展业务。尽管该委员会是一个联邦机关，却没有对黑山共和国和科索沃的管辖权。

在《宪法章程》通过之后，该委员会成为塞尔维亚财政部内的一个单独机构，名称为防止洗钱管理局。新的《防止洗钱法》于 2005 年 12 月 10 日生效，与这方面的国际标准相吻合。

塞尔维亚防止洗钱管理局是具有行政职责的金融情报机构。该管理局负责收集、处理、分析和保存从义务人那里收到的数据和资料，并在交易和个人/实体涉嫌参与洗钱活动的情况下向国家主管机构（警察、检察院）提供数据和资料。

关于黑山共和国所承担的责任，《防止洗钱法》于 2003 年 10 月 8 日生效，而且根据《黑山共和国政府条例》设立了防止洗钱管理局。

防止洗钱管理局是黑山共和国政府的一个行政机构，独立于塞尔维亚共和国的防止洗钱管理局，后者在法律上是联邦防止洗钱管理局的继承者。

负责防止洗钱的相关国家机关于 2004 年 2 月 5 日开展作业，当时政府任命了其局长，并通过了一项章程，规定了关于提供有关义务人的可疑和现金交易以及有关授权人员的工作和内部审计/管制执行情况的资料的方法。

防止洗钱管理局并不进行调查，而是收集、处理和向国家主管机关转交从义务人那里得到的资料。

防止洗钱管理局按照反洗钱金融行动工作组的建议，修正了《防止洗钱法》，加进了有关防止资助恐怖主义的规定并将非盈利、非政府和慈善组织补充进义务人清单。

此外，防止洗钱管理局根据对合法义务人所提交的所有交易或报告的分析资料而筹备自己的数据库。

根据现行条例，义务人应当在所进行的所有交易中定期检查其个人客户和实体客户的身份，如有理由怀疑，则应终止这种交易并向防止洗钱管理局报告。

防止洗钱管理局与国家检察官和特别检察官、内政部或警察署保持直接联系，以交换情报并处理通过作业或分析而获得的数据和资料。

1.5 关于管制并非打算由武装部队使用的爆炸物、武器和弹药的进出口的法律规定问题，委员会注意到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已决定，将由国防部以外的一个部（可能是国际关系部）在国家联盟一级履行颁发武器和军事装备许可证的责任。是否已经作出这一决定？如果尚未作出决定，委员会希望得到现行有关规定的细节。

根据《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第 90 条第 2 款，结合关于塞尔维亚共和国国家当局在作为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的继承者而行使塞尔维亚共和国管辖权方面的义务的决定的第 1 款第 2 分款（塞尔维亚共和国第 48/06 号官方公报），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颁布了关于为从前塞尔维亚和黑山移交给塞尔维亚共和国的管辖权提供资金的条例，其中第 2 条第 4 款规定：塞尔维亚共和国将继续为对外出售武器、军事装备和双重用途物品（管制物品）方面的管辖权提供资金。

第 7 条规定，塞尔维亚共和国对外经济关系部将从塞尔维亚和黑山国际经济关系部接收所需要的工作人员，以及必要的权利、义务、物品、设备、物资和档案，以行使与对外出售武器、军事装备和双重用途物品（管制物品）有关的管辖权。

国家联盟议会于 2005 年 2 月 17 日通过了《关于对外出售武器、军事装备和双重用途物品法》（在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第 7 和 8/2005 号政府公报中发布）。该法是与国际社会及欧洲联盟成员国的代表合作与协商之后草拟的。有关国际机构及其代表对该法给予良好的评估。该法旨在全面控制可能用于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核武器、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的武器、军事装备和双重用途物品（WME/DUG）。塞尔维亚和黑山部长理事会通过的武器、军事装备和双重用途物品观察清单是该法的一个组成部分，与欧盟采用的清单及欧盟成员国的行为守则完全一致。

关于武器、军事装备和双重用途物品的出口管制，购买者、中介人和最终用户受到严格审查和评价。对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对其实施武器、军事装备和双重用途物品的出售和出口禁令的名单上的国家，正特别加以注意。严格禁止同受禁运的国家进行这种交易。关于向西非经共体国家转让武器、军事装备和双重用途物品的限制措施得到遵守（只有经欧盟委员会同意和西非经共体办事处的核证才允许转让）。在出口武器、军事装备和双重用途物品的情况中，遵守和履行了欧盟成员国所适用的行为守则。

对于被认为向犯罪团体提供庇护所或资助国际恐怖主义或以任何可辨别其他方式支持和帮助国际恐怖主义的国家，也不允许向其出售或出口武器、军事装备和双重用途物品。同样，正认真考虑向政权不稳和易于爆发战斗（无论涉及何方）的国家出口武器、军事装备和双重用途物品的问题。

该法第 1 条阐述了可对外出售、运输和过境转运武器、军事装备和双重用途物品的条款和条件，阐明了这些概念，确立了负责颁发出口/进口/运输/过境转运许可证的颁发、在对外贸易方面进行调停和提供服务的机关，并确定了有关颁发许可证、主管当局在执行该法中的授权、监督和管制以及在出现违法情况下实施刑事制裁的条件。

根据该法第 9 条，只有塞尔维亚和黑山国际经济关系部或塞尔维亚共和国对外经济关系部按上述《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条例》的规定颁发许可证后，才可对外出售观察清单上的物品。

1.6 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可否提出通过庇护法草案的大概时间表？

塞尔维亚共和国在对内政部进行的改革中，包括正为通过也同执行上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有关的法律作最后准备，这些法律为《庇护法》、《监测国家边界法》和《身份证法》。

《庇护法》是根据各项国际公约以及该领域中所接受和承认的标准草拟的，所依据的概念是，它构成于最近通过的《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庇护法》（塞尔维亚和黑山议会于 2005 年 3 月 21 日通过《庇护法》，并于 2005 年 3 月 25 日在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第 12 号政府公报中颁布）的一个组成部分。

拟议的《庇护法》已提交给议会，处于待通过的最后阶段。

1.7 委员会注意到，反恐怖主义理事会仍然在国家联盟一级运作，然而自联邦内政部撤销和随之下放责任之后，若干体制方面已经发生变化。因此委员会希望持续获得有关该理事会重组所引起的任何实质性变化的信息。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根据《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第 90 条第 2 款，结合关于塞尔维亚共和国国家当局在作为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的继承者而行使塞尔维亚共和国责任方面的义务的决定第 1 款第 2 分款，于 2006 年 6 月 8 日通过

了关于前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各个机构以及塞尔维亚和黑山部长理事会各部门（办公室）地位的《条例》（塞尔维亚共和国第 48/06 号官方公报）。该条例第 3 条确认部长理事会的所有办公室已不复存在。

1.8 根据迄今所提供的资料，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似乎现已加入除 1991 年《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外的所有国际反恐主义文书。委员会希望获悉批准这一尚未加入的公约的预计日期。

塞尔维亚和黑山主管机关于 2005 年 10 月 22 日批准了 1991 年 3 月 1 日通过的《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2005 年 10 月 22 日的塞尔维亚和黑山第 11/2005 号政府公报——国际条约）。

二. 第 1624 (2005)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1624 (2005)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5 段规定所有国家向反恐主义委员会汇报它们为执行该决议而采取的步骤，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根据这一规定将在 12 个月内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作出答复。

三. 援助和指导

3.2 此外，针对本函第一节概述的塞尔维亚和黑山执行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特定领域，并根据塞尔维亚和黑山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和其他现有相关资料，包括 2005 年 10 月 26 日塞尔维亚和黑山转递有关资助恐怖主义情况的进一步资料的信，委员会在反恐主义委员会执行局专家的协助下，初步分析了塞尔维亚和黑山的技术援助需求，以确定委员会认为塞尔维亚和黑山如获技术援助将获益匪浅的优先领域。经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同意并在其合作下，目标是查明塞尔维亚和黑山从技术援助中获益的最佳办法，以加强执行该决议规定的工作。

在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方面，塞尔维亚当局（行政部门）计划设立一个由国家主管机关代表组成的项目工作组，以制定《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法》。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帮助拟定了一份文件，作为这一举措的起点。欧洲委员会愿意在财政和技术方面帮助制定该法的定稿。这将是欧洲委员会 Paco 两年项目的一部分。

对于你所提出的援助方面，所有专题都受到欢迎并引人注目，然而需要同欧洲委员会合作以避免重复。